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安〔2021〕81号

关于2021年第3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 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工作安排，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等通知要求，9月15日至29日，市住建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开展2021年第3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抽查行动贯彻落实“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专家、随机抽取备检项目）抽查监管要求，组成检查组，重点抽查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以及疫情防控、文明施工

等管理情况。现场抽查部分建筑材料（钢筋）、回弹重要部位的结构构件（混凝土）以及整治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隐患等。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 11 个在建项目，重点检查项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程质量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从抽查的情况看，所检查工程项目总体能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规范标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但仍有个别项目仍存在质量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不到位，建筑起重机械存在隐患，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不严等问题。

检查组共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1 份，做《现场检查笔录》11 份，指出存在质量管理问题 44 条，安全问题 117 条，文明施工管理问题 16 条，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21 宗共记 138 分。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如罗定市金汇名轩商住小区（一期）项目，外脚手架 16 层和 21 层钢丝绳卸荷未及时设置，与方案要求不符，无外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未能提供外脚手架、高支模等验收记录备查。云浮市南山花园 7 号楼工程项目，脚手架专项方案中无采光井处脚手架方面内容描述，未能指导采光井脚手架施工；现场架体连墙件不足，脚手架上堆放较多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二)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如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郁南县南峰御苑项目 A14 一期 2#住宅、3#沿街商业及地下室项目，未建立项目“一线三排”管理机制，未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制度。

(三)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不到位。如新兴县凌丰集团总部“三旧”改造项目紫荆广场紫荆雅苑(15幢、16幢、17幢)项目，1#塔吊安装顶升专项方案无附墙形式、位置等内容，未能提供塔吊、施工升降机顶升、加节、附墙相关验收记录核查。罗定市金汇名轩商住小区(一期)项目，2#人货梯(粤 EC-S04675)基础回顶措施不规范，立杆间距过大，个别立杆未垂直，无剪刀撑。

(四) 高处作业临边无防护或防护不严。如罗定市金汇名轩商住小区(一期)项目，主体已建设至二十多层，现场抽查发现7层及以上的楼梯、电梯井口、楼层洞口等仍未设置临边防护或防护设施不严。

(五) 监理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监理单位未落实首层、天面梯间支模施工作业旁站，无相关监理实施细则资料备查。云浮吾悦广场一期项目，悬挑卸料平台、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监理实施细则过于简单，无针对性。

(六) 质量问题整改无闭环处理。如云浮吾悦广场一期、桂湖名苑项目，检查发现个别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无相关整改回

复资料备查，无闭环处理。

（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南峰御苑项目 A14 一期 2#住宅、3#沿街商业及地下室项目，未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对这次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按时将整改情况报辖区主管部门。

（二）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项目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按时将整改情况报市住建局质安科，同时，各地要加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罚，要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疫情防控、施工扬尘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三）各项目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对照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将主体责任落实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日常安全管理等紧密结合。同时加强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施工方案的审批制度，切实把好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关，确保危大工程安全无隐患，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确保项目施工万

无一失。

（四）各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实施专业管理。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对起重机械的经常性检查，监理单位要督促总包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建筑起重机械管理，设备租赁和安装单位要做到尽职尽责，扎实开展日常巡检和定期检查，不要流于形式，真正做到消除隐患，确保使用安全。

（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抓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对确保防控达标。

（六）继续做好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参建人员流动管控、环境卫生、防控应急处置和物资准备等工作，查找工地防控盲区、死角，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附：云浮市2021年第3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情况通报汇总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本局益汉、宝钦、仲明同志

发至：局安委办、质安科、市质监站、安监站

附表 1:

云浮市 2021 年第 3 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综合执法抽查情况通报汇总表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	2021年9月15日	云城区	云浮吾悦广场一期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一、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电缆沿脚手架敷设; 2.电箱内闸具线路无标识; 3.电箱内接配电不规范; 4.施工升降机操控未配置司机人脸识别装置; 5.钢筋加工机械离开关电箱位置过远; 6.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 7.外脚手架踢脚板未按规范一步一设; 8.1#楼 26 层悬挑卸料平台周边防护不严, 平台内有较多杂物; 9.1#楼 20 层处个别卸荷钢丝绳压在飘板上; 10.无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部每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11.只开展了坍塌、消防应急演练; 无其他方面(如高坠、触电、物体打击等)的应急演练; 12.无危大工程施工前方案交底记录; 13.无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人员履责情况进行考核记录; 14.悬挑卸料平台、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监理实施细则过于简单无针对性。 15.工地出入口、施工主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专职安全未在岗履职。 16..项目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方面检查不足; <p>二、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楼 29 层剪力墙、柱 S 筋弯勾不足 135 度; 2.1#楼 29 层剪力墙、柱 S 筋间距 850mm, 大于设计要求的 60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 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p>3.1#楼 25 层剪力墙麻面未及时修补；</p> <p>4.1#楼 7 层柱现场实体回弹 13 交 B 轴推定值为 38.0MPa, 14 交 L 轴推定值为 36.4MPa, 均未达到设计 C45 要求；</p> <p>5.未设实体样板；</p> <p>6.未进行基础分部验收；</p> <p>7.部分质量问题通知单未有回复；</p> <p>8.未收集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p> <p>9.未收集沉降观测报告；</p> <p>10.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日期不全。</p> <p>三、大气污染防治：</p> <p>1.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帐。</p> <p>四、疫情防控：</p> <p>1.个别工人未戴口罩；</p> <p>2.未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p> <p>3.未设置临时隔离区域。</p>	
2	2021年9月15日	云城区	桂湖名苑	广东云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p>一、安全：</p> <p>1.7 栋 2 层外脚手架个别立杆悬空，加固措施不规范；</p> <p>2.5 栋悬挑卸料平台周边封闭不严，通道铺板不严；</p> <p>3.作业层未设置消防设施；</p> <p>4.7 栋 5 层电梯井口无防护；</p> <p>5. 北区 4 栋 4 层模板个别立杆独立设置，个别模架立杆上端自由端过高（>60cm）；</p> <p>6.1#塔吊基座处无防护围栏、无排水措施，且塔身受侧边土方挤压；</p> <p>7.1 栋侧二级电箱位置过低、箱门不便开启；</p> <p>8.电箱位置违规堆放材料；</p> <p>9.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p> <p>10.2#物料提升机吊篮内侧无安全门、停层防坠装置失效、无重量限制器、平台安全门设置不规范；</p> <p>11.项目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方面检查不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内容不全面</p>	<p>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p>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无防高附、防坍塌、机械); 12.无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人员履责情况进行考核资料; 13.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每月1至3次)。 二、质量: 1.3#楼首层砌体超5米未设构造柱; 2.7#楼4层梁部分梁支座二排筋净距过大; 3.6#楼4层部分构造柱、承重柱错位; 4.未按规定编制质量安全手册; 5.未设置实体样板、工序样板; 6.有一份质量问题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回复; 7.未收集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8.无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 三、大气污染防治: 1.洗车槽积泥较多,场地积泥水。 四、疫情防控: 1.未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2.未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实战演练。	
3	2021年9月16日	云城区	云浮市南山花园7号楼工程	广东省云浮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安全: 1.楼层施工配电箱无日常检查记录、违规设置插座; 2.三层处临时用电拉线不规范、违规使用花篮插座; 3.物料提升机平台安全门缺挡脚板、无限载标识; 4.部分外脚手架扫地杆缺失; 5.采光井处脚手架上堆放较多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6.天面层电梯井口无防护; 7.未设置消防管带; 8.采光井处脚手架连墙件不足; 9.采光井处脚手架未在方案显示;	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0.无外脚手架方案交底； 11.监理单位外脚手架搭设旁站记录不足； 二、质量： 1.天面花架柱主筋偏位。	
4	2021年9月16日	云城区	云浮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浮市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安全： 1.办公区及生活区在塔吊运行半径覆盖范围内，无相应的顶棚防护； 2.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 3.塔吊专用电箱位置不当； 4.楼层用电线路拉接不规范； 5.电箱内闸具线路无标识； 6.首层连廊模架纵向剪刀撑未设置到位，个别主楞才用单钢管，局部模架立杆步距过大； 7.首层、2层出入口无防护棚； 8.外脚手架底堆积建筑材料； 9.施工现场消防设施不足； 10.对工人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无图片记录；个别工人无交通安全方面教育及交底。 11.未落实“一线三排”机制，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无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自报的闭环管理制度。 二、质量： 1.C区三层板2-3轴悬臂梁面筋在封口梁位置主筋保护层不足； 2.C区三层板卫生间板面筋保护层过大； 3.C区三层板部分柱主筋错开驳接预留不合设计要求； 4.2层柱现场实体回弹1-10交1-L轴推定值为28.4MPa, 1-9交1-J轴推定值为33.0MPa, 均未达到设计C35要求； 5.未按规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6.未设置实体样板、工序样板； 7.未收集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报告（筏板基础）。	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5	2021年9月24日	云安区	云浮市工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二期）	云浮市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一、安全：</p> <p>(1) 部分电箱内线路闸具无标识。</p> <p>(2) 钢筋加工机械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p> <p>(3) 外脚手架基础积水严重，排水措施不完善。</p> <p>(4) 落地式卸料平台拉结不足，水平剪刀撑设置不到位。</p> <p>(5) 局部外架立杆断开、悬空，无加固措施。</p> <p>(6) 焚烧车间处用电不规范，存在线路乱拉接。</p> <p>(7) 现场抽查1名电工无交底教育及技术交底记录。</p> <p>(8)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p> <p>二、质量：</p> <p>(1) 部分隐蔽验收记录日期不全。</p> <p>三、疫情防控：</p> <p>(1) 未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实战演练。</p>	
6	2021年9月27日	郁南县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广东华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一、安全：</p> <p>1.电箱内闸具无标识、无电工巡查记录；</p> <p>2.天面层施工电缆拉接较乱、违规使用插座；</p> <p>3.施工升降机天面层卸料平台周边防护不严、吊笼与平台间距大于50mm；</p> <p>4.首层砂浆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违规使用倒顺开关、离开电箱位置过远；</p> <p>5.9层以上消防设施不足，天面层木材、木屑未及时清理；</p> <p>6.天面梯间模板作业临边无防护，梯间模架搭设未在方案显示；</p> <p>7.2层处作业平台不规范，不牢固，无防护；</p> <p>8.外架与建筑物间隙过大，未设置兜底网；</p> <p>9.10层以上楼梯临边无防护；10.未开展高坠、外架坍塌、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11.未建立“一线三排”机制、未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p> <p>12.无危大工程方案交底；</p>	<p>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p>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p>13.监理单位无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记录；</p> <p>14.无模板施工作业旁站记录首层、天面梯间支模高度 5m., 未能提供监理实施细则。</p> <p>二、质量</p> <p>1.天面女儿墙及框架柱箍筋无按抗震要求 135 度弯勾；</p> <p>2.9 层梯板与梁交接处砼蜂窝；</p> <p>3.首层砌体墙高超过 4m 未设置水平梁，构造柱顶部未与主体结构连接；</p> <p>4.未设置样板引路；</p> <p>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日期不全。</p> <p>三、疫情防控：</p> <p>1.未完善疫情防控机制和制度；</p> <p>2.未明确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p> <p>3.无防疫教育记录；</p> <p>4.未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p> <p>5.未设置临时隔离区。</p>	
7	2021年9月27日	郁南县	南峰御苑项目 A14 一期 2#住宅、3#沿街商业及地下室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一、安全：</p> <p>1.塔吊基座周边无防护围栏；</p> <p>2.电箱内个别闸具无标识；</p> <p>3.开关电箱内有杂物；</p> <p>4.部分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p> <p>5.基坑坡顶违规堆载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不足；</p> <p>6.勘察单位未参加深基坑支护方案论证；</p> <p>7.设计单位未参与基坑验收；</p> <p>8.未能提供 3 名电工的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部分工人对安全生产知识掌握不足；</p> <p>9.未开展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10.未建立“一线三排”机制、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p> <p>11.无深基坑方案交底（基坑开挖深度：3.7m~5.1m）；</p> <p>12.监理实施细则不完善，无防疫、扬尘管控、污水治理、高支模及爬架相关内容。</p> <p>13.无对大货车进出工地相关安全管理台账资料。</p> <p>二、大气污染防治：</p>	<p>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p>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p>1.未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p> <p>三、疫情防控：</p> <p>1.未能提供参建人员健康档案；</p> <p>2.未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p>	
8	2021年9月29日	罗定市	罗定市长基·城东壹品商住小区(一期)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广东顺德顺策工程 管理有限 公司	<p>一、安全：</p> <p>(1) 个别钢筋加工机械未设置防护棚，末端箱不足。</p> <p>(2) 外脚手架未规范设置踢脚板（无一步一设）</p> <p>(3) 7号楼首层高支模未设置纵横向剪刀撑，个别小横杆设置不到位</p> <p>(4) 2号楼首层个别电箱接线不规范，存在“一漏多接”，个别用电设备未接地线。</p> <p>(5) 2号楼首层电箱未设置双层防护棚，电工通道不顺畅</p> <p>(6) 2号楼13层及以前楼层洞口临边防护不严。</p> <p>(7) 2号楼8层以上消防水及管带未及时设置。</p> <p>(8) 1号塔吊附着方案无指导性，针对性不强，无附着装置，预埋件的承载能力校核验算。</p> <p>(9) 危大工程监理旁站工作不到位，深基坑、高支模施工旁站记录不足。</p> <p>(10) 施工现场无交通安全方面警示标志牌。</p> <p>二.质量：</p> <p>(1) 6#楼五层梁板部分梁支座二排筋未按消除质量通病要求使用分隔筋</p> <p>(2) 剪力墙柱上端两排水平筋跳扎过多</p> <p>(3) 飘板主力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p> <p>(4) 3层柱有条柱偏位 2.5cm 未及时修补</p> <p>(5) 2#楼八层梁砼爆模未及时修补</p> <p>(6) 2#楼八层砌体门头过梁长度、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p> <p>三、大气污染防治：（1）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台账、记录。</p> <p>四、疫情防控：</p> <p>(1) 未能提供项目传达学习上级部门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记录。（2）无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应急演练，仅制定了应急预案。</p>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9	2021年9月29日	罗定市	金汇名轩商住小区（一期）	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一、安全：（1）外脚手架16层和21层钢丝绳卸荷未及时设置。（2）楼梯、电梯井口、楼层洞口临边防护不严或无防护。（3）施工用电规范，个别用电设备无接地保护，违规使用民用排插。电工巡查记录滞后。（4）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实施细则不完善，无针对性（无危大工程、疫情防控、扬尘防治方面内容）；未能提供危大工程安全旁站记录。（5）项目总监检查次数不足（未做到每周至少一次带班检查）（6）监理单位9月7日发出的整改单未见相关整改回复资料。（7）无外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交底，仅提供向作业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8）未能提供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数据、报告。（9）未能提供外脚手架、高支模等验收记录。（10）现场抽查一名电工，未能提供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11）应急演练无针对性，无基坑坍塌、高坠、物体打击等方面。（12）20层悬挑卸料平台钢丝绳设置不规范，压在外架上，悬挑钢梁未用木块楔紧。（13）2#人货梯（粤EC-S04675）基础回顶措施不规范，立杆间距过大，个别立杆未垂直，无剪刀撑。</p> <p>二、质量：（1）1#楼四层墙柱有一条柱蜂窝露筋未及时修补。（2）现场未设置实体样板。</p> <p>三、大气污染防治：（1）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登记信息等资料。</p> <p>四、疫情防控：（1）项目疫情防控机制不完善，未明确责任人。</p>	<p>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分处理。</p>
10	2021年9月27日	新兴县	凌丰集团总部“三旧”改造项目紫荆广场紫荆雅苑（15幢、16幢、17幢）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力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1.安全：</p> <p>（1）17层悬挑部位有较多建筑垃圾。（2）29层悬挑卸料平台通道不稳固，不顺畅。（3）外脚手架开口处未设置横向斜撑。（4）钢筋加工处配电箱无标识。（5）3#施工升降机基础积水。（6）1#塔吊（17#楼处）安装顶升专项方案无附墙形式、位置等内容，未能提供塔吊、施工升降机顶升、加节、附墙相关验收记录核查。</p>	<p>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2、对有关责任单位及管理人员实行动态记</p>

序号	检查日期	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7) 交通安全方面专职安全员未在岗履职。 2.质量: (1) 个别建筑材料进场报监理审批手续不完善, 缺总监签名栏日期。	分处理。
11	2021年9月27日	新兴县	祥利明珠市场及明珠酒店	新兴县祥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安全: (1) 酒店主体 2、3 层连墙件未及时设置。(进度主体 3 层) (2) 2#塔吊基础积水 (3) 办公区在塔吊使用半径及楼层坠物范围内未设防护棚。 (4) 局部钢筋加工机械无防护棚。 (5) 部分钢筋加工机械离末端电箱位置过远。 (6) 总监带班检查次数不足, 未做到每周至少一次。 (7) 应急演练针对性不足, 未开展高坠、物体打击、外架坍塌等应急演练。 2.质量: (1) 明珠酒店负一层 16 交 Q 柱回弹推定值为 43.6MPa, 未满足设计 C45 的要求。 (2) 未编制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未见监理验收意见。 3、疫情防控: (1) 疫情防控机制、制度未完善。	1、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 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